大同市自镇流LED灯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样品抽取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标志 | GB 24906—2010 GB 24906—2023 |
| 2 | 互换性 |
| 3 |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 |
| 4 |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
| 5 | 机械强度 |
| 6 | 灯头温升 |
| 7 | 耐热性 |
| 8 | 防火与防燃 |
| 9 | 骚扰电压 | GB/T 17743-2021 |
| 10 | 谐波电流 | GB 17625.1-2012GB 17625.1-202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 安全要求》

GB 24906—2023 《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